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瀚讯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已对拟审议的《关于新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新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东进、曹惠民、李学尧

2020 年 10 月 30 日